**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盖章或印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